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匯西街宇華教育大廈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匯西街宇華教育大廈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8日採納後於2017年2月28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53,15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50,63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行使一般授權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3港元。待股東於2018年2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3月2日派付。2018年2月21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2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18年1月10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光宇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2月19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4月9日起)；
- 鄭州工商學院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13日起)；及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21日起)。

李光宇先生擁有逾16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主席。2004年，彼獲光明日報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之一。2010年4月，李光宇先生榮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李光宇先生亦為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

李光宇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主修激光技術，並於2007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宇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花女士的父親。

李光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的有關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光宇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基於適當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才能及其他相若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董事會薪酬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光宇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李光宇先生亦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獲得19,749,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光宇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花女士，30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花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及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

李花女士擁有逾八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3月至7月期間，李花女士在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任幹事，負責管理該校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李花女士在鄭州工商學院任助教兼輔導員，負責講授及管理輔導課程及學生活動。

李花女士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會員，亦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河南省代表及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新鄭市代表。2012年5月，李花女士獲中國共青團河南省委及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五四青年獎章榮耀。彼亦於2012年7月獲河南省婦女聯合會授予河南省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榮譽，及於2013年1月獲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優秀委員榮譽。2014年11月，李花女士獲河南省教育廳頒授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榮譽。

李花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

李花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的女兒。

李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2017年2月16日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的有關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李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基於適當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才能及其他相若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董事會薪酬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花女士被視為擁有2,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李花女士亦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獲得24,326,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的權益。李花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葛聰先生所持326,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花女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5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25,3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2017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各自視為持有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an Hai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所持同一批2,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5.71%。除上述者外，(1)李光宇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相關的19,749,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的權益；及(2)李花女士視為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相關的24,326,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的權益。此外，李花女士的配偶葛聰先生擁有326,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李花女士視為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因此，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分別視為持有2,157,249,000股股份及2,162,15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1%及66.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3.68%及73.8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李光宇先生或李花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自2017年2月28日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7年		
2月	2.27	2.07
3月	2.88	2.05
4月	2.80	2.44
5月	2.96	2.35
6月	2.90	2.60
7月	2.85	2.45
8月	3.21	2.55
9月	4.05	3.05
10月	4.34	3.78
11月	4.21	3.50
12月	3.94	3.26
2018年		
1月*	3.92	3.81

* 自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3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匯西街宇華教育大廈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43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李光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8年1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2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2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18年1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2018年1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